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4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常善	宋颖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	
电话	0536-2283009	0536-2283009	
电子信箱	gettop@gettopacoustic.com	gettop@gettopacoust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53,030,504.25	533,051,613.26	534,719,404.57	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77,680.23	35,174,109.05	32,662,035.57	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469,689.94	34,708,563.31	34,710,159.31	2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91,648.51	53,471,036.12	48,420,515.49	-5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7	0.0977	0.0907	31.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3	0.0977	0.0907	3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5.63%	5.23%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934,114,151.93	1,793,302,378.17	1,798,198,718.29	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7,710,270.12	670,813,830.80	666,179,375.63	6.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1%	46,848,015.00	0	质押	33,670,000.00
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7,980,00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2.30%	8,283,7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22%	8,000,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6,666,6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7%	6,389,600.00	0	不适用	0
孙丰	境内自然人	1.15%	4,123,400.00	0	不适用	0
钱伟鸣	境内自然人	0.83%	2,984,300.00	0	不适用	0
毛玮	境内自然人	0.67%	2,400,998.00	0	不适用	0
周晨宇	境内自然人	0.58%	2,091,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4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制度清单如下表：

序号	制定及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0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2.05	《关联交易制度》	是
2.0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是
2.07	《对外担保制度》	是
2.08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是
2.0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2.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2.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否
2.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2.1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否
2.1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含下述附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2.01-2.09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分别为合格、不合格，公司拟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41.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4、《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每份10.60元调整为10.57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5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5、《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8月14日为预留授权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7元/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定区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制度清单如下表：

序号	制定及修订制度名称	是否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0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是
2.05	《关联交易制度》	是
2.0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是
2.07	《对外担保制度》	是
2.08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是
2.0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2.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2.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2.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否
2.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2.1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否
2.1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包含下述附件《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2.01-2.09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分别为合格、不合格，公司拟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41.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4、《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每份10.60元调整为10.57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5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5、《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8月14日为预留授权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7元/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6、《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1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4.40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0.57元/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龙、傅爱善、张常善、万景明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7、《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确认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思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3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杨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2025年8月14日为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6万份，授予价格10.57元/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确认2025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5-04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4.4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2、行权价格：10.57元/份；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BPM系统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2024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73)。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6、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0%。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4	业绩条件： 以2023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3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值定比2023年净利润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第三个行权期 2026年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目标值(Am) 30%；30%；50%；50%；70%；70% 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目标值(Bm) 考核指标：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业绩完成度：A≧Am或B≧Bm；X=100%；80%×Am≦A＜Am或80%×Bm≦B＜Bm；X1=A/Am×100%，X2=B/Bm×100%；A＜80%×Am且80%×Bm；X=0 各个考核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90,485.23元，同比增长41.71%。符合目标值净利润增长30%的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50% 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及不合格，最终行权人数113人，行权494.40万份。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并对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4.40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2、行权价格：10.57元/份；

3、行权人数：113人；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权益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梁 龙	董事长	120	36	30.00%	0.10%	84
2	傅爱善	董事、总经理	120	36	30.00%	0.10%	84
3	张常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	36	30.00%	0.10%	84
4	万景明	董事、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5	杨志勇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6	侯 杰	副总经理	85	25.5	30.00%	0.07%	59.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7人)			1,036	309.9	29.91%	0.86%	725.2
合计			1,651	494.4	29.95%	1.37%	1,155.7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期权可以行权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原定股权激励计划人数119人，首次授予1,694万份，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为合格及不合格，首次授予股份注销后变更为1,652.2万份。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13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份额494.40万份；

(3)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上表中不包含一位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的人员。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3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60元/份调整为10.57元/份。

(二)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19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及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业绩指标分别为合格、不合格，因此公司拟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41.8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上述(一)(二)事项已经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所述事项外，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八、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并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在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股本变动的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总股本将增加494.40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三、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授予预留期权等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授予预留期权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等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